

淄博市博山区实验中学收费公示牌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	有效期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
1. 学杂费		关于转发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〈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的通知（博教体计审字〔2020〕 74 号		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
省级重点高中（含省级规范化学校）	850 元/学期. 生			
2. 住宿费				
普通宿舍	70 元/学期. 生			
公寓化宿舍	200 元/学期. 生			
二、服务性收费				
1. 伙食费	依据成本，自行确定	关于转发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〈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的通知（博教体计审字〔2020〕 74 号	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	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
2. 校车服务费	由学校自主确定			
3. 补办证卡工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	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。学生因丢失需要补办的，学校可 收取补办费用，收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。	
三、代收费				
1. 作业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关于转发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〈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的通知（博教体计审字〔2020〕 74 号		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
2. 学生装费	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	由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定价申请，教育部门审核并形成制 定价格建议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。	
3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4. 意外伤害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5. 教辅材料费	实行省政府指导价		纳入全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	
6. 高中课本费	按学期预收，据实结算		学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	